庆阳安恩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放空干气回收制 CNG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7月14日,庆阳安恩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庆阳安恩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放空干气回收制 CNG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庆阳安恩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放空干气回收制 CNG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庆阳安恩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甘肃瑞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会议 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及 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经审阅核实有关资料,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庆阳安恩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放空干气回收制 CNG 项目位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工业园区,处理规模为 1.5×10⁴Nm³/d,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干燥压缩橇一套(干燥器 1 台、压缩机 1 台、加气柱 1 台)、缓冲罐 1 个、过滤计量装置 1 套;辅助工程包括站房、门卫室 1 间、箱变、消防水池、站区围墙及大门等;公用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暖和供电;环保工程包括排污罐 1 个、化粪池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项目不在厂区内建设储罐站,CNG 采用槽车外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庆阳安恩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完成了《庆阳安恩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放空干气回收制 CNG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6年12月20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庆环评表字(2017)1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17.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3%。实际环保投资 110.5 万元,占环保投资 10.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成后的经济技术指标、工程数量等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更内容为:

- 1、原环评建设食堂及隔油池,实际运行中由于工作人员较少, 因此未建设食堂及隔油池,相对之前环评要求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因此变更可行。
- 2、原环评要求采用天然气壁挂炉供暖,实际运行中采用空调取暖,相对之前环评要求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因此变更可行。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变更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取了自然通风、厂区采 取绿化措施。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庆阳市(西峰)南区污水 处理厂处置;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均排入本项目自建的排污罐内, 定期拉运至西二联,依托西二联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已签订拉运协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各类泵均置于半地下隔音间内,电机、压缩机等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自建的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厂区内已建设18m²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本项目已经与兰州科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兰州科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五)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区已安装泄露检测报警装置,配备了消防器材,生产区附近建设了30m³事故池,建设了180m³消防水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的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

2.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的 4 个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质量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及环境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落实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落实企业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健全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水收集导排措施。
 -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完善声环境防治措施;

5、完善环保台账及相关标识标牌、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庆阳安恩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放空干气回收制 CNG 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字表

庆阳安恩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